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昭衍新药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8,361.17
减：购买理财产品	4,80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加：理财产品收益	750.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29.0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098928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账号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80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0119	8.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1.83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86349	0
合计		10.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8,361.17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781.82万元，实际投入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否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781.82	18,361.17	-3,831.78	82.7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781.82	18,361.17	-3,831.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7.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800 万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							

	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61.17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4,81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 10.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未来将需要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本着“科学建设、节约使用”的原则，最大程度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资金的使用成本；同时根据行业和市场变化，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求；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800万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化)	投资收益 (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1-08	2020-02-10	3.35%	15.14	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2-11	2020-03-12	3.55%	14.59	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3-13	2020-04-16	3.5%	16.30	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4-20	2020-05-20	3.32%	13.64	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期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61.17万元，余额为4,81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0.8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未来将需要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800万元。鉴于募投项目已经完成，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10.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被公司注销。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2月2日，公司将剩余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流，各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后续将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予以注销。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昭衍新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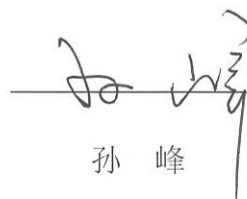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强



孙 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